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邢乐成）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62年11月出生，于2021年7月起担任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于2018年12月起担任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委员、中国投资协会理事、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以及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6项、听取报告5项；召开董事会16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11次，审议议案125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2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5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3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101项，听取或审阅报告48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议、审阅、听取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议题，按半年审议、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题，按年度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邢乐成	2/2	16/16	3/3	3/3	-	13/13	8/8	11/11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4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1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临沂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临沂分行的基本概况、“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分行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等；建议分行持续在普惠金融业务方面发力，以国家政策为导向，顺应普惠金融发展的大趋势，结合临沂普惠金融试验区的优势，创新性开发信用类产品，形成具有青银特色的普惠金融。

2.参与培训情况

2024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国际仲裁院组织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风险防范与争议解决主题讲座，主要围绕新《公司法》重点修订内容、上市公司风险防范要点和上市公司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学习。

（2）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主要学习了持续督导

规则、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董监高行为规范五部分内容。

（3）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二期），深入了解公司法修订与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与责任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点及案例解读等内容。

（4）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三期），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的要义，深化对于独董履职工作的认知，提高履职效率和效果。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4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25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战略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近况；利用本人所长，积极推动青岛银行普惠业务的发展；深入一线，走访本行临沂分行营业部、临沂分行兰山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3月21日，本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4.01.0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2	2024.01.3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4.03.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4.03.2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24.04.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4.05.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优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体系及薪酬体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24.06.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8	2024.07.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4.07.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2024.08.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1	2024.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	2024.09.0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卡泰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2024.11.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4	2024.12.2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分销交易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邢乐成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张旭）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69年11月出生，于2021年7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于1993年7月起任教于青岛大学，现为青岛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兼任青岛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副主委、青岛市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理事、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外部理事等职务。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6项、听取报告5项；召开董事会16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11次，审议议案125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2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5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3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101项，听取或审阅报告48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议、审阅、听取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议题，按半年审议、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题，按年度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员会
张旭	2/2	16/16	3/3	3/3	2/2	13/13	4/4	11/11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4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1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2024年6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济南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济南分行近五年的发展状况、做大做强济南分行战略推进情况以及济南分行存在的困难等；建议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贯穿分行发展始终，严把风险防控的底线；整合分行审计、风险、纪检等部门的监督资源会同总行开展协同监督，确保合规经营、高质量发展。

2.参与培训情况

2024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国际仲裁院组织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风险防范与争议解决主题讲座，主要围绕新《公司法》重点修订内容、上市公司风险防范要点和上市公司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学习。

（2）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主要学习了持续督导规则、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董监高行为规范五部分内容。

（3）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二期），深入了解公司法修订与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与责任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点及案例解读等内容。

（4）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4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深刻理解独董职责与义务、履职实践要点等，便于独董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5）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三期），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的要义，深化对于独董履职工作的认知，提高履职效率和效果。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4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24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培训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及时了解本行相关工作的动态变化；本人认真审阅每月《董监事通讯》，掌握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市场信息、监管动态、股东要闻等讯息，拓展了本人持续了解青岛银行、股东、监管等方面的渠道；深入一线，走访本行济南分行营业部、济南分行自贸区分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3月21日，本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4.01.0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4.01.3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4.03.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4.03.2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24.04.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4.05.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优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体系及薪酬体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7	2024.06.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2024.07.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4.07.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2024.08.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1	2024.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	2024.09.0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卡泰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2024.11.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4	2024.12.2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分销交易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旭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张文础）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72 年 9 月出生，于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21 年 5 月起担任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集团合伙人、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务官。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6项、听取报告5项；召开董事会16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11次，审议议案125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2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5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3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101项，听取或审阅报告48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议、审阅、听取季度报告、

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议题，按半年审议、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题，按年度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张文础	2/2	16/16	-	3/3	2/2	-	8/8	-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4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2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青岛银行济南分行专题调研

2024年6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济南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济南分行近五年的发展状况、做大做强济南分行战略推进情况以及济南分行存在的困难等；建议强化济南分行三大中心建设，增加授信、人力等关键岗位的配套。加大对济南分行“三大中心”的支持力度，加强总行关键部门派驻济南办公人员的工作力量，提升专业化审批质效。

（2）青岛银行临沂分行专题调研

2024年10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临沂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临沂分行的基本概况、“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分行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等；建议临沂分行重视获取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客户，不因客户规模小而有所忽视，伴随客户共同成长。

2.参与培训情况

2024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国际仲裁院组织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风险防范与争议解决主题讲座，主要围绕新《公司法》重点修订内容、上市公

司风险防范要点和上市公司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学习。

（2）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主要学习了持续督导规则、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董监高行为规范五部分内容。

（3）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二期），深入了解公司法修订与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与责任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点及案例解读等内容。

（4）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三期），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的要义，深化对于独董履职工作的认知，提高履职效率和效果。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4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17.5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等多个部门进行深度座谈，熟悉本行经营管理近况并给予指导意见；在行学习中国上市协会培训平台的各类视频，积极提升独董能力，强化独董责任感；深入一线，走访本行临沂分行营业部、临沂分行兰山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外部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3月21日，本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4.01.0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4.01.3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4.03.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4.03.2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24.04.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4.05.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优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体系及薪酬体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7	2024.06.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2024.07.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4.07.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2024.08.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1	2024.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	2024.09.0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卡泰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2024.11.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4	2024.12.2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分销交易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文础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杜宁）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77年7月出生，于2023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于2021年7月起担任睿格钛氮（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6项、听取报告5项；召开董事会16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11次，审议议案125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2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5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3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101项，听取或审阅报告48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除因有公务安排依法委托张旭

独立董事出席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四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外，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议、审阅、听取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议题，按半年审议、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题，按年度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员会
杜宁	2/2	15/16	1/1	3/3	2/2	8/8	-	4/5	4/4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4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2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青岛银行济南分行专题调研

2024年6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济南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济南分行近五年的发展状况、做大做强济南分行战略推进情况以及济南分行存在的困难等；建议济南分行利用数字化手段增强审计在风险控制中的作用，通过数字化的手段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实时的监控体系。

（2）青岛银行临沂分行专题调研

2024年10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临沂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临沂分行的基本概况、“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分行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等；建议临沂分行着力拓展零售业务领域，提高零售市场占有率，加强品牌宣传。临沂产业丰富、品类繁多，建议做好、做深、做实食品行业，同时常抓风险防控。

2.参与培训情况

2024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

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国际仲裁院组织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风险防范与争议解决主题讲座，主要围绕新《公司法》重点修订内容、上市公司风险防范要点和上市公司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学习。

（2）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主要学习了持续督导规则、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董监高行为规范五部分内容。

（3）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二期），深入了解公司法修订与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与责任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点及案例解读等内容。

（4）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4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深刻理解独董职责与义务、履职实践要点等，便于独董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4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23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参与了青岛银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数据战略规划研讨会，以本人所长，为完善相关规划及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同时，也与青岛银行信息技术部、数据管理部、培训部等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相关工作的近况；深入一线，走访本行临沂分行营业部、临沂分行兰山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3月21日，本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4.01.0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4.01.3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4.03.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4.03.2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24.04.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6	2024.05.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优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体系及薪酬体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24.06.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2024.07.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4.07.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2024.08.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1	2024.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	2024.09.0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卡泰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2024.11.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4	2024.12.2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分销交易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杜宁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范学军）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73年5月出生，于2024年8月起担任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于2016年12月起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内核委员会委员。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于2024年8月开始履职后，本行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召开了7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表决会议4次，审议议案40项、审阅或听取报告21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6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0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0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5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5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29项，听取或审阅报告21项。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认真审议、审阅、听取了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行长工作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多项议题，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范学军	1/1	7/7	-	-	-	5/5	4/4	-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4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1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临沂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临沂分行的基本概况、“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分行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等；建议临沂分行跟踪康养产业的发展并提前进行行研和布局，全面统筹、宏观考虑、运筹帷幄，立足传统行业，主抓支柱产业，紧跟新兴产业。

2.参与培训情况

2024年，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三期），掌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的要义，深化对于独董履职工作的认知，切实提高履职效率和效果。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4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15.5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部等多个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近况；深入一线，走访本行临沂分行营业部、临沂分行兰山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自本人于2024年8月份开始履职以来，本行2024年未召开其他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本人将会依规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4.08.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2024.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4.09.0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卡泰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4.11.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2024.12.2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分销交易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

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学军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房巧玲）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75年10月出生，于2018年6月起担任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4年8月离任，此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于1999年7月起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青岛市商贸会计学会会长、青岛市审计学会副会长等职务。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在本人履职期间，青岛银行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5项、审阅报告5项；召开董事会9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7次，审议议案85项、审阅或听取报告31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9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6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8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72项，听取或审阅报告27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认真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员会
房巧玲	1/1	9/9	-	-	2/2	8/8	4/4	6/6	-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 1.参与调研情况
- 2024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1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 2024年6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济南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济南分行近五年的发展状况、做大做强济南分行战略推进情况以及济南分行存在的困难等；建议济南分行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不同条线间产品的综合运用，提高轻资本业务占比。聚焦重点客户、重点产品、重点机构，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定制融资方案，更好地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
- 2.参与培训情况
- 2024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国际仲裁院组织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风险防范与争议解决主题讲座，主要围绕新《公司法》重点修订内容、上市公司风险防范要点和上市公司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学习。
- （2）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主要学习了持续督导规则、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董监高行为规范五部分内容。
- （3）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二期），深入了解公司法修订与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与责任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点及案例解读等内容。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4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17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法律合规部、战略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多个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近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原主任委员，勤勉履行相关职责，与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专项会谈，听取其主要工作汇报，掌握本行内外部审计具体情况，并就完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3月21日，本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4.01.0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4.01.3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3	2024.03.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4.03.2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24.04.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4.05.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优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体系及薪酬体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2024.06.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2024.07.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4.07.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房巧玲

2025年3月26日